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 A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30	017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年度对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 万元	0.15%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2%	1.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 A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31	0107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两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两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两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两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两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招财短债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招财短债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50%,高于广发招财短债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4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招财短债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0)÷1.0500=10,952.38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两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两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关于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3 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 年新增 4 月 27 日(星期四)、4 月 28 日(星期五)、6 月 20 日(星期二)、6 月 21 日(星期三)、9 月 27 日(星期三)、9 月 28 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在上述新增的港股通交易日正常开放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调整后,下列基金在 2023 年后续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个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1878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
2	004477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
3	004450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
4	005267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5	005303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A
	005304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C
6	005612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
7	005662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A
	005663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C
8	005660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 A
	005661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 C
9	006803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
10	006603	嘉实互融精选股票
11	006604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 A
	006605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 C
12	007343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
13	007895	嘉实价值成长混合
14	008958	嘉实回报精选股票
15	009126	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 A
	009127	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 C
16	009138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A
	009139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C
17	009869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 A
	009870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 C
18	008150	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19	009993	嘉实前沿创新混合
20	009994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 A
	009995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 C
21	010186	嘉实核心成长混合 A
	010187	嘉实核心成长混合 C
22	009909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A
	009910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C
23	009558	嘉实稳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09559	嘉实稳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24	010275	嘉实优质精选混合 A
	010276	嘉实优质精选混合 C
25	010273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A
	010274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C
26	010041	嘉实港股优势混合 A
	010042	嘉实港股优势混合 C
27	011248	嘉实品质回报混合
28	010437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 A
	010438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 C
29	011246	嘉实阿尔法优选混合 A
	011247	嘉实阿尔法优选混合 C
30	011626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 A
	011627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 C
31	011518	嘉实价值臻选混合
32	010361	嘉实品质优选股票 A
	010362	嘉实品质优选股票 C
33	012344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 A
	012345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 C
34	012225	嘉实优势精选混合 A
	012226	嘉实优势精选混合 C
35	012671	嘉实核心蓝筹混合 A
	012672	嘉实核心蓝筹混合 C
36	011643	嘉实时代先锋三年持有期混合 A
	011644	嘉实时代先锋三年持有期混合 C
37	011924	嘉实港股互联网产业核心资产混合 A
	011925	嘉实港股互联网产业核心资产混合 C
38	012067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 A
	012068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 C
39	012852	嘉实远见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2853	嘉实远见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 C
40	013055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发起式 A
	013056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发起式 C
41	013189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混合
42	011249	嘉实稳裕混合 A
	011250	嘉实稳裕混合 C
43	011805	嘉实优质核心两年持有期混合 A
	011806	嘉实优质核心两年持有期混合 C
44	012466	嘉实策略精选混合 A
	012467	嘉实策略精选混合 C
45	014292	嘉实产业领先混合 A
	014293	嘉实产业领先混合 C
46	012065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2066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 C
47	014307	嘉实多元动力混合 A
	014308	嘉实多元动力混合 C
48	014852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 A
	014853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 C
49	011516	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1517	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C
50	012995	嘉实策略视野三年持有期混合
51	013630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3631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52	014074	嘉实内需精选混合 A
	014075	嘉实内需精选混合 C
53	011841	嘉实兴锐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1842	嘉实兴锐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54	014872	嘉实品质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4873	嘉实品质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 C
55	013995	嘉实融惠混合 A
	013996	嘉实融惠混合 C
56	013439	嘉实产业优势混合 A
	013440	嘉实产业优势混合 C
57	013624	嘉实价值创造三年持有期混合 A
	013625	嘉实价值创造三年持有期混合 C
58	009137	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
59	009795	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60	012533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2534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 C
61	011168	嘉实睿享安久双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
62	013855	嘉实品质发现混合 A
	013856	嘉实品质发现混合 C
63	016570	嘉实价值丰润混合 A
	016571	嘉实价值丰润混合 C
64	007879	嘉实致安 3 个月定期债券
65	016797	嘉实双利债券 A
	016798	嘉实双利债券 C

上述基金 2023 年后续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3 年	
4 月	7 日、10 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 月	26 日(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10 月	23 日(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 月	25 日、26 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4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对于本公告与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安排的公告》的不同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次分红,2023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C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0177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8	1.0193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06,734.93	7,647.81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2	0.067	–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3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3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3 月 17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A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1	1.08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720,897.76	210.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344,179.56	42.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4	0.054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 年 3 月 20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 年 3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3 月 17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3、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公司内网及邮件的方式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十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芳源股份"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64,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终止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的代销合作关系,钱景基金不再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停止办理涉及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